為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WLO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AL COMPANY LIMITED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redacted]程股東

[redacted]股東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釋義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富強金融函件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

-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雖然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惟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江西銀龍同意通過招標過程為康達投資(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江西銀龍之間訂立之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_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指	百分比

附註：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 _ 元兌 _ 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換算。

、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2)富強金融函件(載有其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康達投資(香港)

(2) 江西銀龍

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可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招標過程選擇江西銀龍向本集團有關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提供土建、施工、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江西銀龍可經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可不時修改、修訂、更換或補充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施工承包商提供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投標本集團的項目。江西銀龍已同意，倘於招標過程後獲選定，其將根據招標文件及將予簽訂的相關工程合約向本集團提供施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倘江西銀龍通過招標過程獲選定向本集團提供施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則康達投資(香港)的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之間將訂立個別工程合約。本集團施工工程的招標過程主要遵照本公司管理投標及招標的招標政策之規定。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項目所在地的當地政府的要求，按照相關工程合約的規定，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載列的特定程序。有關特定程序整體上與下文所載本公司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一致，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應由招標人的代表及相關技術及經濟範疇的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成員人數應為 人或以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範疇的專家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有關專家從相關項目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或投標代理提供的專家名單中選出。

招標過程的主要程序如下：

- 招標人應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以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進行招標過程。招標人編製投標文件、刊發投標文件並收集申請文件。招標人將確保投標文件不會有利於或限制特定投標人。公開招標應根據相關地方機關(即相關項目所在地的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工程行政部門)的規定進行。就邀請招標而言，從獲准承包商名單中選出及獲邀參與投標，且經已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承包商不得少於三名。須邀請最少一名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參與有關投標；

- 於投標文件規定的招標截止前，投標人應將申請文件提交予招標人並將其密封，招標人不得打開投標文件，直至自投標人收取至少三份申請為止；

- 構成投標文件一部分並於招標截止前收取的投標文件如有任何補充或修改，均可能導致相關投標遭撤回，且於招標截止後不得對投標文件進行任何補充或修改；

- 於開始投標前，招標人應按照本公司的招標政策確定評標委員會成員。倘評標委員會任何成員與任何投標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則該成員應退出委員會，否則評標結果將告無效，且該成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及取消資格令。評標委員會成員應

為 人或以上的單數(視乎相關合約金額而定),並自本公司具有相關技術專業知識(設備、物料及施工方面)的專家中選定,倘有特殊要求或本公司內部的專家不符合評標要求,則可推薦外聘專家以供選定;

投標申請應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投標申請應按照投標文件規定的標準及方法進行審查及評分。招標人應概述評分以編製書面報告及確定中標候選人。中標候選人不得超過三名,並應於報告中列出次序。倘評標委員會知悉與投標申請有關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相關投標申請可能無效;

於招標人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中標人後,招標人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中標人訂立書面合約;及

中標人將履行其於合約中規定的責任,並完成相關項目。

根據工程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其所載條款向江西銀龍支付施工費。施工費通常由招標下選定的承包商按工程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交付支付。由於施工費乃根據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招標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程序釐定,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並計及各種因素(包括所有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費用總額等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且個別工程合約將僅由康達投資(香港)的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立並通過招標過程授予江西銀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支付予江西銀龍(倘其根據招標過程獲選定)的施工費應不時與現行市價一致,且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程服務協議的有效性須待董事會批准、取得聯交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批准或同意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3. 工程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江西銀龍的過往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江西銀龍就提供工程服務訂立一份工程合約(「**現有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 、 元(有關現有工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工程合約外,本集團與江西銀龍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合約,亦無就江西銀龍提供的工程服務產生任何其他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	-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而

- 由於通脹及預期成本增長，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場費率估計增長。

就施工成本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產生及╱或估計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的 、 及 。鑑於本集團預期有關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將保持穩定，且平均市場費率將保持相對較低增長(基於近期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約 顯示出的低通脹率)，董事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為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乃屬合理。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將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分依賴江西銀龍提供工程服務。獨立第三方及江西銀龍於招標過程中均有同等機會。此外，本集團並無義務委聘江西銀龍提供服務。誠如本通函「工程服務協議˙交易性質」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將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施工工程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在該過程中，本集團於選定及評估潛在標書時會計及所有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費用總額等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會自行酌情確定委聘江西銀龍或獨立服務供應商(視乎其成功投標而定)提供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本集團按目前可得資料(施工時間表及現行市況)及(尤其是)本集團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有及未來項目的工程合約估計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本集團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的工程合約由江西銀龍及其他第三方建築公司公開招標，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集團於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能授予江西銀龍的工程合約實際金額。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就其有關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的未來招標委聘江西銀龍擔任施工承包商，或(倘獲委聘)其所承接的施工工程亦未必達到建議年度上限水平。

4.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工程服務協議採用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誠如本通函「工程服務協議˙交易性質」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將就其施工工程的所有招標過程實行若干步驟，確保該等交易得以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此外，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財務部將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未曾及不會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康達投資(香港)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實行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定期檢查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及機制進行；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是否超出相關上限，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閱結果；

  - 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審閱結果，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遵照相關規管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遵照相關規管協議，條款

董事會函件

屬公平合

6.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a) 有關康達投資(香港)的資料

康達投資(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b) 有關江西銀龍的資料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擁有 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銀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水務、趙小娜、馮伯韜、深圳市華慶前海宏善環保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巴馬金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巴馬金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欣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主要從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的業務。中國水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段傳良先生及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號：)上市的公司，從事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根據 的最新年報，其最大股東為 (信託賬戶)，其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 權益。

根據可從公開來源獲得的資料：

- 深圳市華慶前海宏善環保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賴永慶、周建昌、胡穎、王卉、李薇、王小沁、任克雷、馬蔚華、李搏、管同科、李王昕、郝占偉、李薇和深圳金信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廣西巴馬金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黃紹輝、王可欣、曹中印、吳巧麗、陳樂、肖丁、沈濟、張長春、邢玉元、劉勇、李興平、甘曉東、高廣偉、王春雷、任前、康廣建、方迪、應燕、廖珙、王永傑、陳維斌、鄒兵、陶華、吳桐、梅勤萍、石明望、張莉、張世哲、耿世東、賀榜立、李鐵軍、呂

葉波賊林

冬懈托七冬拮坑筋簪平

偶苹坑雲崔竺。其焉嘿亩聲

平？繁復?、繁

釩玉、鄢家樹、姜佳浹、張勤、趙清民、劉峰、王小沇、劉中明、段傳濤和王林。

廣西。咕崔竺冬解解

- 廣西巴馬金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謝科軍、陳文萍、周松文、殷文傑、袁雲生、黃偉才、石豔、馮田華、鐘偉、方學全、胡青平、葉波清、延偉、蔡琴、楊芳啟、周偉、張軍鋒、張小文、劉峰、孫衛國、賀小剛、丁顯武、肖志強、徐建平、韓曉東、徐風英、劉君、趙家瑋、楊虎生、張承平、平油

根據上市規則第 . . 條及第 . . 條，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倘重續工程服務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 . 條至第 . . 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號中環廣場 樓 室舉行，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工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的實益權益(不包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 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權益))以及李中先生(擁有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的實益權益)、劉玉杰女士(擁有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的實益權益)、段林楠先生(擁有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的實益權益)及周錦榮先生(擁有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的實益權益)(均為中國水務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工程服務協議

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9. 推薦建議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此外，亦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的富強金融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富強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亦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彭永臻**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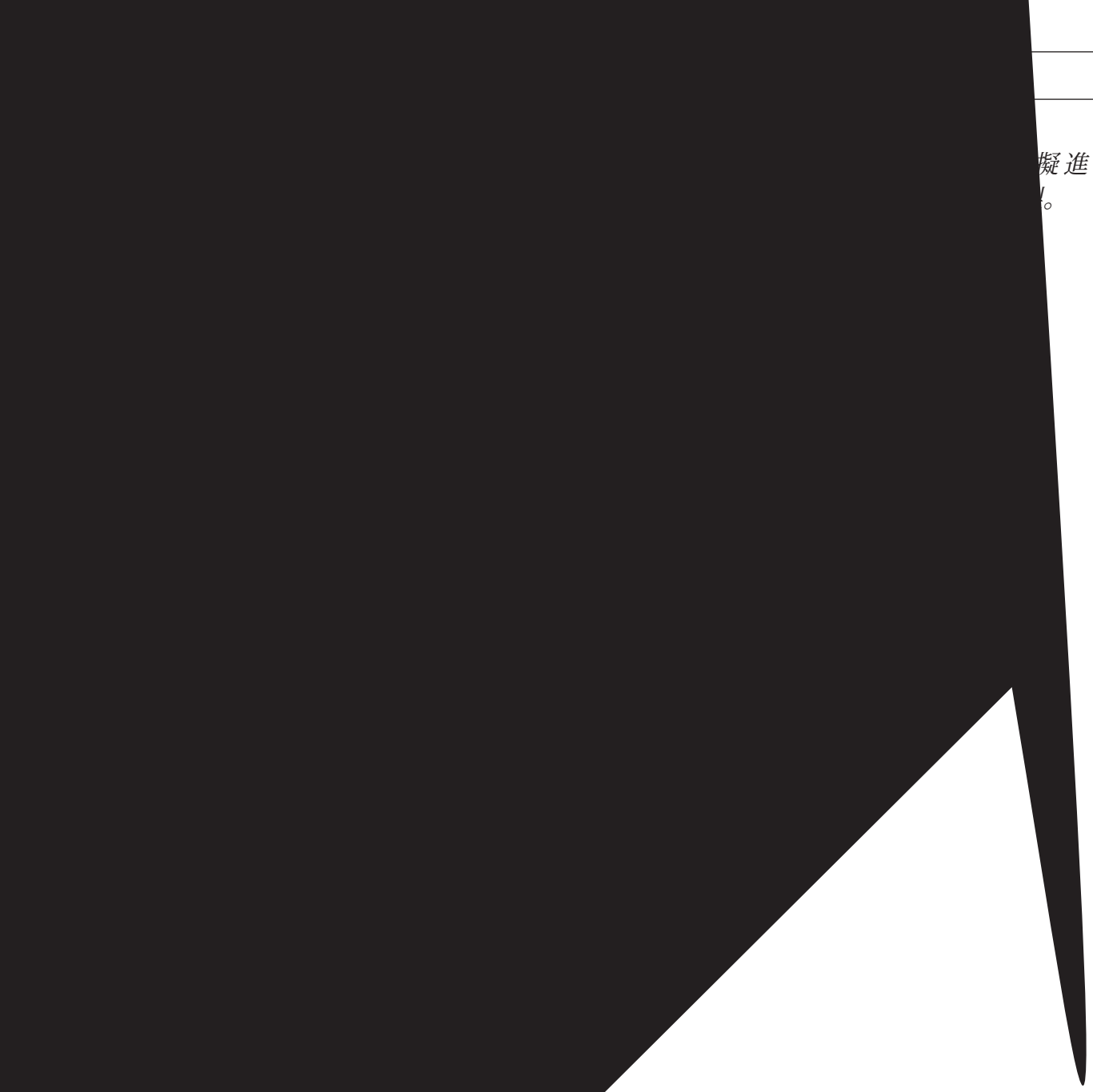

擬進行
。

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全部均為中國水務董事)於工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工程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江西銀龍及任何彼等各自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故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工程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　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接獲確認，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污水處理主業，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城鎮水務處理共訂立 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 個污水處理廠、 個供水廠、 個污泥處理廠及 個再生水處理廠。

2. 江西銀龍之背景資料

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的業務。中國水務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主要從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的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江西銀龍就提供工程服務訂立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 、 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江西銀龍於二零一九年獲新余市建築業協會頒發新余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信用評價 級企業資質證書的稱號。江西銀龍承包的水務處理項目亦多次獲評為省優質工程，進而確立了江西銀龍為聲譽良好及合資格的建設公司。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銀龍於重慶、湖北、黑龍江、山西、江西及其他地區設有 間分行辦事處，業務遍及全國，並聘用超過 名工程及技術人員，包括超過 名一級建造師、超過 名二級建造師及超過 名工程及經濟管理人員。

據董事所知，江西銀龍已取得作為中國建設承包商的一切所需牌照，以承接 貴集團水務處理項目下的土建、施工及安裝工程，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及將會繼續包括進行工程服務。吾等已通過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以下有關江西銀龍資料的副本： 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九年重續)； 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由新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授的市政行業(排水工程、道

合約的規定，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法**」)載列的特定程序。有關特定程序整體上與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一致，惟根據招標法，評標委員會應由招標人的代表及相關技術及經濟範疇的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成員人數應為　人或以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範疇的專家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有關專家從相關項目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或投標代理提供的專家名單中選出。

根據工程合約，　貴集團將根據其所載條款向江西銀龍支付施工費。施工費通常由招標下選定的承包商按工程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交付支付。施工費乃根據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招標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程序釐定，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並計及各種因素(包括所有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能力、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且個別工程合約將僅由康達投資(香港)的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立並通過招標過程授予江西銀龍。

招標過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施工工程的招標過程主要根據招標法及　貴公司的招標政策之規定進行。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如下：

、、*招標方法*

招標人應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以公開招標或邀請進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參與有關投標。

收集招標文件

於投標文件規定的招標截止前，投標人應將申請文件提交予招標人並將其密封，招標人不得打開投標文件，直至自投標人收取至少三份申請為止。

構成投標文件一部分並於招標截止前收取的投標文件如有任何補充或修改，均可能導致相關投標遭撤回，且於招標截止後不得對投標文件進行任何補充或修改。

成立評標委員會

於開始投標前，招標人應按照 貴公司的招標政策確定評標委員會成員。倘評標委員會任何成員與任何投標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則該成員應退出委員會，否則評標結果將告無效，且該成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及取消資格令。評標委員會成員的數目應為 人或以上的單數(視乎相關合約金額而定)，並自 貴公司具有相關技術專業知識(設備、物料及施工方面)的專家中選定，倘有特殊要求或 貴公司內部的專家不符合評標要求，則可推薦外聘專家以供選定。

評標

投標申請應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投標申請應按照投標文件規定的標準及方法進行審查及評分。招標人應概述評分以編製書面報告及確定中標候選人。中標候選人不得超過三名，並應於報告中列出次序。倘評標委員會知悉與投標申請有關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相關投標申請可能無效。

(ii) 選擇投標人

於招標人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中標人後，招標人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中標人訂立書面合約。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招標管理辦法(「**招標辦法**」)，其中載有規範 貴集團招標程序的內部政策。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招標方法、收集招標文件、開標、評標、選擇標書及投標審批過程等指引。吾等亦注意到，招標辦法載列(i) 貴集團投標部門就執行 貴集團招標過程的主要責任，包括編製投標計劃及投標文件、收集投標文件、投標及評估過程備檔，以及於投標審批過程中在多個主要營運部門之間協調；及(ii)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監督職責，包括對違反法規及紀律的行為進行調查。根據對招標辦法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標準對投標申請進行評估及評級：(i)投標人的資格；(ii)所作出投標申請中的技術計劃、產品技術資料及實施計劃；及(iii)商業方面，包括所作出投標申請中的業務流程、交付、報價、付款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招標均依照相關辦法採取有關標準及系統性招標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招標。

就成立評標委員會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評標專家和評標專家庫管理制度(「**評標專家制度**」)，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設立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招標過程的公平性。評標專家制度載列搜羅內部及外部專家的標準以及評標專家庫的專家審批流程。評標專家制度亦對評標專家的薪酬及任期進行標準化。對於所作出招標的評標專家成員乃通過隨機抽籤從評標專家庫中選出，如專家於所作出招標中具有利益衝突，則排除在外。此外，評標專家制度亦設有規則及處分，以規範評標專家的行為，其中包括：(i)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有關招標要約的文件嚴格保密；(ii)評標專家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任何潛在承包商有私人聯繫並向其獲取利益；及(iii)評標專家成員須獨立評估技術報告，且不得對其他專家的判斷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

期並滯柏斯季跟機關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發現

與現行市價一致，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江西銀龍就提供工程服務訂立一份工程合約(「**現有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　、　元(有關現有工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工程合約外，　貴集團與江西銀龍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合約，亦無就江西銀龍提供的工程服務產生任何其他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由工程

富強金融函件

製的可行性報告或項目建議書的後期初稿。根據吾等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百萬元乃參考以下項目計算得出：(a)現有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百萬元，根據合約期，預期有關工程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大致上完成；及(b)預期將與江西銀龍訂立一項潛在工程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百萬元(「**潛在項目I**」)，據此，江西銀龍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參與招標。潛在項目 的施工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開展，而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的施工工程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及

(2) 基於 貴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江西銀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參與的相關招標約有 個潛在項目，而 個潛在項目中江西銀龍指示性參與的四個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及基於吾等對可行性報告或項目建議書的審查，該四個潛在項目的工程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訂立。連同現有工程合約及潛在項目 的估計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江西銀龍就 貴集團施工工程已訂約並預計從事或有資格進行招標的合約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文所述潛在項目 及四個潛在項目將完成的施工工程的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及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施工工程估計金額：			
現有工程合約			
潛在項目			
其他潛在項目(如上文(2)所討論)			
總計	**171.0**	**274.3**	**275.5**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除上文所述江西銀龍指示性參與的四個潛在項目外，江西銀龍可選擇投標任何其他潛在項目，視乎(其中包括)投標的時機及實際條款，以及當時可用的產能而定。此外，貴集團亦可能確認來年的額外潛在污水處理項目，其施工工程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開展。因此，即使江西銀龍未就上述四個潛在項目獲聘，江西銀龍並非不可能於工程服務協議期間內透過投標獲授貴集團的其他項目。

基於以上所述，考慮到：(1)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施工成本總額與貴集團的過往及最新財務表現一致；(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現有工程合約、潛在項目及江西銀龍可能獲聘的其他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及期限；及(3)預期平均市場費率將保持相對較低增長(基於近期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約[●]顯示出的低通脹率)，吾等認為該等估計乃基於可靠的理由作出，構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基準。吾等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所依據的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有效，而實際交易金額有待招標結果而定，故吾等對於根據該等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及人民幣[●]百萬元的貼近程度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此外，以交易金額計算，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前五名供應商的名單，並注意到貴集團已委聘一組多元化的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貴集團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約[●]、[●]及[●]。儘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產生及／或估計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的[●]、[●]及[●]，董事認為，貴集團不會過分依賴江西銀龍提供工程服務，原因是貴集團將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施工工程及服

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號
中環廣場　樓
　、　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素婷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詹素婷女士(「**詹女士**」)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詹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諮詢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 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 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及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好倉)		
李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劉玉杰女士	實益擁有人(好倉)		
段林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周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常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彭永臻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及第 及第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實益擁有人(好倉)		
(「**Sharp Profit**」)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實益擁有人(好倉)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淡倉)		
(「**BPEA V**」)			

佔本公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c) 董事其他職位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為中國水務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從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 部第 及第 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

3. 其他權益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富強金融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強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上述專家的函件於本通函日期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其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尹聲先生。黃尹聲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a) 載於本通函的「富強金融函件」；

(b)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富強金融同意書；及

(c) 本通函。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號中環廣場 樓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銀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協議(其註有「 」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根據招標文件及江西銀龍已與或將不時與本集團簽署的工程合約，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期由思[illegible]

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事宜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附註：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程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多於一股股份)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論。
- 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式 **戴**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 [illegible] 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illegible] 號合和中心 [illegible] 樓 [illegible] 號舖。